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 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交易代码	003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801,316.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为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购赎回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债券进行投资，并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

	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A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87	0039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7,605,881.51 份	15,195,434.49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A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1,540.66	254,952.50
2. 本期利润	2,804,447.10	329,266.0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8	0.043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645,580.34	17,721,362.8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43	1.166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8%	0.26%	3.02%	0.20%	1.56%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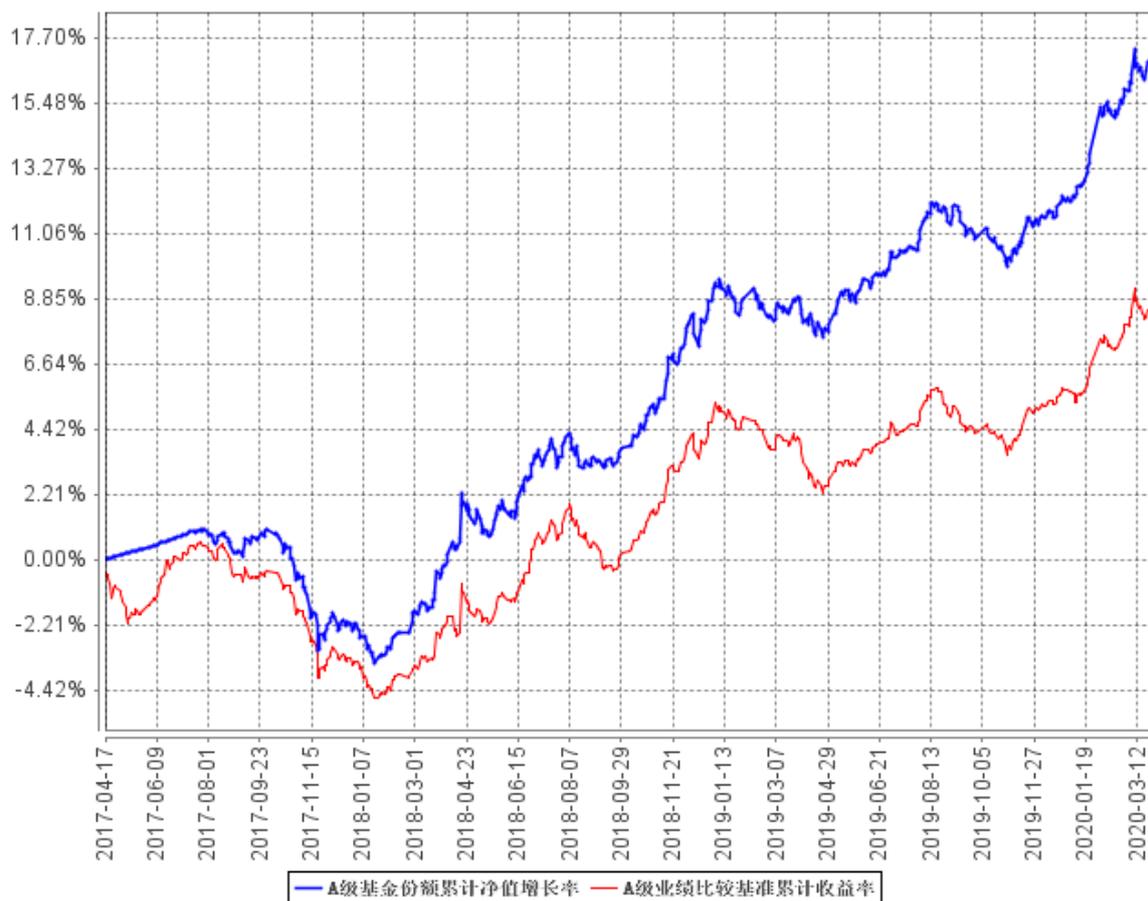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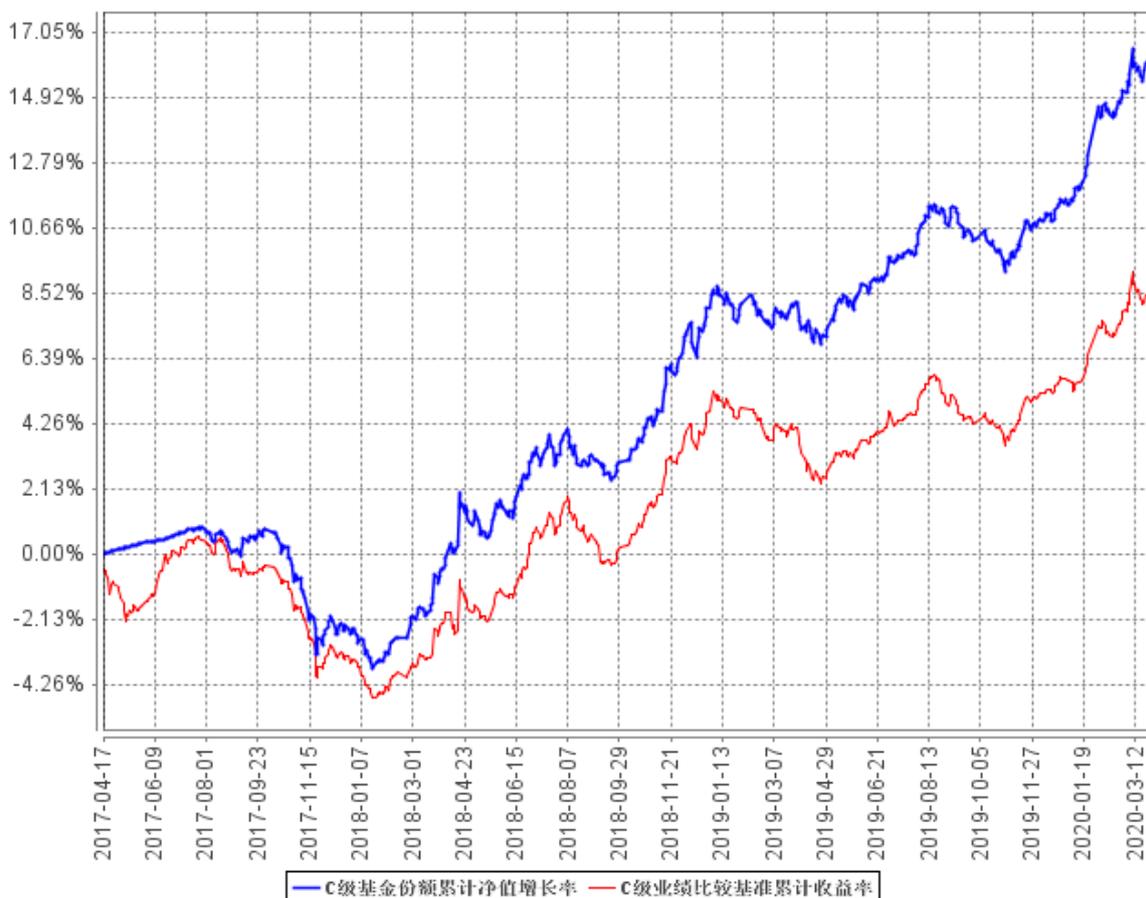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54%	0.26%	3.02%	0.20%	1.52%	0.06%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标的指数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7日	-	8.5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7年7月

				<p>13 日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兼任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兼任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兼任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兼任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兼任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兼任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p>
--	--	--	--	--

					<p>年 2 月 17 日兼任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兼任银华稳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永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p>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

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1 季度，受国内外疫情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1-2 月份工业增加值同比-13.5%，较前值大幅下跌。需求方面，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5%，制造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呈现普降格局，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速-31.5%，国内需求恢复缓慢，海外疫情不断蔓延，对企业信心形成打压，社消零售增速-20.5%，餐饮服务大幅回落。外需方面，1-2 月进出口增速均出现回落，对发达国家出口增速降幅扩大，1-2 月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速-19.1%，出口部门对工业生产形成较大拖累。通胀方面，2 月 CPI 同比上涨 5.2%，PPI 同比-0.4%，其中受疫情影响 CPI 食品环比涨幅维持高位。市场流动性方面，央行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基调，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春节以后第一个工作日，央行开展 1.2 万亿元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投放资金。2 月 17 日，央行下调 1 年期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 10bp 至 3.15%，3 月 16 日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对达到考核标准的银行定向降准 0.5 至 1 个百分点，并对符合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再额外定向降准 1 个百分点，共释放长期资金 5500 亿元。3 月 30 日，央行下调 7 天逆回购利率 20bp 至 2.20%。一季度资金面整体平稳宽松，DR007 中枢下行至 2.1% 左右。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普遍下行。具体来看，1 月中上旬伴随资金面宽松债券收益率小幅下行，节前几日市场对新冠疫情关注明显上升，长端收益率快速下行。春节期间，新冠疫情进一步发酵，节后首个交易日长端收益率大幅下行 15-20bp。2 月中旬随着国内疫情形势改善和政策刺激预期增强，债市有所调整。2 月下旬以来，新冠疫情在海外开始蔓延，国际避险情绪快速升温，收益率再次加速下行。综合来看，债券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1 年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约 60-70BP，10 年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约 50-60BP，3-5 年中高资质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幅度在 35-50bp 左右。

一季度，本基金在控制组合波动的前提下，基本保持了跟踪指数的风险特征。

展望 2020 年 2 季度，海外疫情不断蔓延，全球增长承受较大下行压力。相关国家经济活动迅速降温，全球酒店入住率、国际航班数量均大幅下降，美国首次失业救济申请人数创出历史新高，

美国、日本、欧洲服务业 PMI 出现陡降，海外需求萎缩将对国内增长形成拖累。国内经济方面，疫情已得到较好控制，当前新增确诊病例以境外输入为主，工业企业处于逐步复工阶段，地产销售下行压力较大。当前基建投资可能作为对冲经济下行的主要抓手，中央政治局会议已明确提出将通过提高赤字率、发行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等方式托底需求。通胀方面，短期内食品价格上涨仍对通胀形成结构性涨价压力，但需求疲弱背景下全年通胀压力有限。资金方面，货币政策将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维持流动性平稳宽松。综合认为，二季度市场可能处于震荡格局，持续关注特别国债发行规模和复工进度。

基于如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将继续跟踪指数标的的风险特征，并优化组合结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8%；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6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8,876,500.00	90.71
	其中：债券	78,876,500.00	90.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4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9,435.15	2.44
8	其他资产	2,958,106.42	3.40
9	合计	86,954,041.5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总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876,500.00	92.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8,876,500.00	92.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8,876,500.00	92.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6	19 农发 06	500,000	52,275,000.00	61.24
2	190215	19 国开 15	100,000	10,328,000.00	12.10
3	200205	20 国开 05	100,000	10,104,000.00	11.84
4	018013	国开 2004	50,000	5,017,500.00	5.88
5	018009	国开 1803	10,000	1,152,000.00	1.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2.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89,095.31
5	应收申购款	1,368,558.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58,106.42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A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026,006.41	4,473,923.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84,415.13	16,495,879.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04,540.03	5,774,368.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05,881.51	15,195,434.4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3/31	51,000,000.00	0.00	0.00	51,000,000.00	70.05%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